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1)對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提出之申訴；及
- (2)對一名非執行董事提出之指控

對本公司及其職員提出之申訴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注意到(a)范偉勇(作為原告)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陸侃民、張曦及康麗萍(作為被告)發出一份傳訊令狀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1453號高等法院訴訟(「高等法院訴訟」))及(b)范偉勇(作為原告)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陸侃民、張曦、康麗萍及隋廣義(作為被告)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傳訊令狀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1473號高等法院訴訟(「第二項高等法院訴訟」))。除在第二項高等法院訴訟中加入隋廣義為被告外，兩項訴訟的原告根據法規及普通法，就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公佈中提供或傳播虛假及／或具誤導成分的資料向被告就疏忽錯誤陳述及／或詐騙及／或違反董事職務及公司秘書職務提出相同申索，以追討賠償及其他補償。

根據范偉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檔的權益披露，范偉勇被視為於本公司63,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惟不包括隋廣義)透過高等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傳令，以並無披露合理訴訟因由為據，要求頒令剔除高等法院訴訟及第二項高等法院訴訟。傳令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更新公佈。

對一名非執行董事提出之指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前後，本公司已獲一名股東知會，姚緣先生(「姚先生」)被列為中國內地經濟犯罪通緝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前赴位於深圳福田區的中國警署，以核實有關資料，並獲告知姚先生被列為中國內地「經濟犯罪通緝犯」。由於此為可能對本公司管治及姚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後於董事會的角色及職務僅限於非執行董事者，惟所有有關角色及職務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暫停)而言可能構成嚴重影響的事宜，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進一步核實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疆濤女士、梁家輝先生、郭森先生及荊思源女士。